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和平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实施方法)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卫健局

填报人姓名：谢春辉

联系电话：0762-5671038

填报日期：2024. 4. 10



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和平县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，是我省落实“以人为本”的科学发展观、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重大举措，有利于解决计划生育对象的后顾之忧，有利于稳定低生育水平、有效控制人口增长，有利于建立和健全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2024 年 9 月 14 日已拨付 2023 年 10 月-12 月和平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：21.3 万元，此项资金发放到位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1. 项目绩效总目标：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做出的奉献和牺牲给予必要的奖励和补偿，使他们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，是党和国家惠民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重要的政策导向作用

2.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：按照上级精神，对符合政策的对象进行摸底、登记、核实、确认、录入系统，申拨扶助金。

三、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情况

和平县 2023.10-12 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1383 人，按照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每人每月 120 元，按每季度

发放。资金县财政监管，县卫生健康局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通过工“一卡通”渠道发放到对象本人，并通过上门、短信群发多种渠道告知对象。

四、决策及实施过程自评分析情况

为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政策，确保我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工作顺利进行，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，根据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04〕27号）及《关于调整我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3〕362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男性满60周岁，女性满55周岁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申请，乡镇收到申请并到派出所核实，审核无误后并公示7天，无人举报后，报送县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审批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，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20分、绩效产出40分，绩效效益39.22分，自评合计评分99.22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：核实该项政策是否落实到位，奖励金是否发放到对象手中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：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由局家庭发展股具体负责该项目工作的组织、实施、协调、考核和

各项日常管理工作。二是广泛宣传政策，通过各种会议培训对镇、村业务工作人员进行政策讲解，采取印发宣传资料向群众宣传政策。三是做好相关人群摸底、登记、核查确认和申报录入。四是规范管理，督查考核。五是实施效果良好，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。

绩效目标指标完成及分布情况：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个数 601 人，绩效指标完成 99.22% 以上的项目占比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县财政资金发放不够及时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建议及时发放该项资金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加强基层入户走访，做到及时上报，杜绝漏报、错报和延迟上报，确保及时发放率。